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朗磁塑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 号）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5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3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31,966,6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40%，涉及股东为时乾中。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触发时乾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锁定期延长的承诺，故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8,300 万股。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 9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9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300 万股增加至 8,549 万股，股东时乾中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39%。

2024年5月，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鉴于1名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7,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8,548.30万股，股东时乾中持有的首发限售股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0%。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收盘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前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措施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根据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可能减持公司股份。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若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6、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履行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966,62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时乾中	31,966,620	37.40%	31,966,620	0
-	合计	31,966,620	37.40%	31,966,62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966,620	-31,966,6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516,380	+31,966,620	85,483,000
股份合计	85,483,000		85,483,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朗磁塑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2、万朗磁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万朗磁塑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朗磁塑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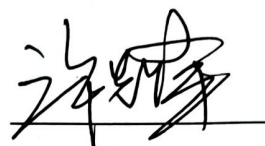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辉



许先锋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1日